006204
永豐臺灣加權ETF基金 指數編製規則

標的指數：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

指數編製方式：

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是由臺灣證券交易所所編製的股價指數，不僅是國內所有指數中最為人所熟悉，更是反應整體市場股票價值變動的指標。
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係以 1966 年為基期，其採樣樣本為除特別股、全額交割股外其餘所有之上市股票，故其可視為反應整體市場股票價值變動的指標。
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以上市股票之發行量當作權數來計算股價指數，採樣樣本為所有掛牌交易中的普通股。其計算公式為：指數 = 總發行市值÷當日基值×100，總發行市值為各採樣股票成交價格乘以當日發行股數所得市值之總和。
編製方法如下：
1. 基期：民國 55 年平均數為基期，基期指數設為 100。
2. 採樣樣本：為所有上市的普通股（不含創新板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

成分股篩選標準：

標的指數採樣股票超過 700 檔以上之成分股，依據指數編製方式及指數採樣股票與權重及歷史資料計算分析個股間及個股與指數間之相關性，計算出最適化投資組合的個股權重，並以此管理基金投資組合以追蹤指數績效表現。

成分股檢視與審核機制：

(1) 新上市公司股票於上市滿一個日曆月之次月第一個交易日納入成分股，但已上市公司轉換股份予他新設公司或設立金融控股公司、投資控股公司、已上市公司分割後新設公司，及上櫃轉上市公司，則於上市當日即納入成分股。
(2) 上市股票停止買賣，於停止買賣日自成分股中刪除，俟恢復普通交易滿一個日曆月之次月第一個交易日納入成分股；但上市公司有為彌補虧損、以現金退還股款或分割而辦理減資換發新股作業，或辦理變更股票面額換發新股作業，或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令進行併購等情事而停止買賣者，保留為成分股，不予刪除。
(3) 經列為變更交易方法之上市股票於公告日次二交易日自成分股中刪除，恢復普通交易當日，即納入成分股。若上市股票亦有因停止買賣自成分股中刪除之情事，則納入成分股日期依前述（2）為準。
(4) 上市股票終止上市，於終止上市日自成分股中刪除。